



麋鹿行

我内心的热望与怨尤
从来无人过问,无人知晓

新武侠之巅
显现大师风范

麋鹿行

丁理
著

海外借



看书扫这里

和阅读方式:

微信短信 扫码 发送至 10658080
手机也能随时随地阅读本书

中国出版集团
现代出版社



庶民行

上

丁理
MILUXING
著

 中国出版集团

 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麋鹿行 / 丁理著. -- 北京 : 现代出版社, 2017.1
ISBN 978-7-5143-5592-5

I. ①麋… II. ①丁… III. ①侠义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303850号

麋鹿行

作 者 丁 理
责任编辑 赵海燕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网 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34.5
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5592-5
定 价 72.00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我是一个冷酷残忍的少年，住在司徒家族幽僻的一角，不用人侍候，不与人亲近，过着一种古板单调的闭塞生活。我内心的热望与怨尤，从来无人过问，无人知晓。



【目录】

楔子 001	心旷 112
天涯 008	情迷 141
投门 028	夺秘 163
坠崖 049	烈奔 189
俊友 070	拆局 217
海盟 090	韶华 244

楔子

那个孩子依稀记得，很多年前曾向父亲询问一个不识得的字。父亲说那是“麋”，麋鹿的麋。孩子问麋鹿什么样。父亲笑言这种小兽模样似是而非，生得驴不驴，牛不牛，驼不驼，鹿不鹿。孩子又问鹿下面为何是个米。父亲随手翻开一卷《埤雅》，上面说麋字里的“米”其实便是“迷”，是因“麋性喜迷”的缘故。从此那孩子心中便时常想起麋鹿，眼前一团模糊的影子，让人困惑迷惘。

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，阳光卷着杜鹃花瓣和柳条的芬芳，扬扬洒洒凌书安家的院子里来。凌家扎在这座偏僻小城的城东一隅，靠着数亩田地和一间私塾过活。外面的富贵繁华，战乱流离，统统都与他们无关。他们只是千千万万安稳寻常人家中的一户。

用过午饭，凌书安泡上一壶白鹤翎，在书房里继续研读他的《周易》。凌

夫人执手帕轻轻掸去厅堂桌案上的一星浮尘，然后在那把刚好能沐浴阳光的竹椅中坐下，拿起绣了一半的女红。花园里不时传来两个孩子的嬉戏之语，空气中回荡着这世上最干净明亮无知无畏的笑声。

然而一切便在这个煦暖温婉的午后戛然而止。

一骑快马自北城门箭一般飞驰入城，马背上一水披着黑斗篷的蒙面男人，脸上只露出两道目光炯炯，直指同一方向。他们所过之处，马蹄激起一片烟尘。小城居民从未见过如此剽悍的人马，惊慌失措地向路边躲闪，手按着扑通扑通乱跳的胸脯，唯恐仗打到家门口来了。

只半炷香工夫，这一队黑衣人马就冲到了城东街角的一座院落前。为首的黑衣人一挥手，所有人都“吁”的一声勒住缰绳，坐骑便即硬生生地停住不动。黑衣人齐跃下马来，走到凌宅门前。为首者扣拍门环。不多时，便有老仆人把门打开。

老仆陡然见到一群黑压压的蒙面人，不由往后倒退两步。

“凌书安家？”从黑衣人的蒙面下，传来一个洪亮浑厚的北方口音。

老仆微一迟疑：“是，你们……”

黑衣人点了点头，低声说一句：“好。”

老仆眼前光花闪耀，他恍惚觉得对方手里多了件东西，随即腰间一疼，方才看清原来一柄长刀已插入自己小腹。他睁大了眼睛，未及出声，就倒在地上断了气。

为首的黑衣人发出一声轻蔑的低哼，带领众人踏过老仆的尸体，大步迈进凌宅。凌夫人的两个丫鬟正在院中打扫，见到几个陌生人闯进来，瞪圆了眼睛拦上去问：“喂，你们谁呀是？”

黑衣人一振衣衫，原来每个人的黑斗篷下都握着一柄长刀。两个丫鬟看到凶器，吓得尖叫起来，顷刻间便送了性命。

这些黑衣人仿佛嗜血成性的妖魔，见人就砍，一刀即取性命。他们训练有素，出手干净利落。鲜血飞溅到雪白的墙上，慢慢向下淌，如同一幅幅猩红色的泼墨画。

凌夫人拂平染纈罗裙上的褶子，忽听得屋外嘈杂之声。刚放下手中女红，一个六七岁年纪的孩子便慌慌张张跑进来，拽住她衣角悄声道：“妈妈，外面有坏人！”

凌夫人吃了一惊，往门口探身望去，便看到黑衣人挥舞长刀的身影。为首者左手一指，带了两个人朝厅堂走来。凌夫人忙拉起孩子想往后面去，又寻付不妥，便即坐回原位。她强按下心头惊惧，柔声对孩子说：“海潮儿，别怕！躲到妈妈裙子下面来，我们跟他们玩捉迷藏。”

“好哇！”那孩子也忘了害怕，连忙钻入凌夫人裙摆。凌夫人小声叮嘱道：“记住了，千万别出声！不然便给人发觉了。”

“是！”孩子探出头来瞅着母亲，满脸都是稚嫩的兴奋与狡黠。

“快藏好了。”凌夫人勉强一笑，见孩子的小脑袋缩了进去，随手又拿起没做完的女红。她余光扫见三个黑衣人大步流星闯了进来，神色微变，仍强作镇定，抬起头来问道：“几位是什么人？”

黑衣人见她作主妇打扮，便收住了脚步。为首的大咧咧地问：“你是凌书安的婆娘？”凌夫人一颗心霎时绷得更紧了，难道是相公在外面得罪了什么人？

“——妈妈！”门口忽传来一声清脆的童音，跟着跑进来一个小女孩儿，粉扑扑的脸蛋像只苹果。

凌夫人再也掩饰不住满心惊惶，颤声叫道：“芳儿，快过来！”

小女孩疾步扑进了母亲怀抱。

众黑衣人的目光“刷”一下都聚集在这小女孩儿身上。几人低声耳语两句，为首者便指着小女孩儿问道：“这是你闺女？”凌夫人不言语，把女儿一劲儿往自己身后藏。黑衣人又问：“你家还有别的女娃吗？”凌夫人全身簌簌发抖，只是摇头。

几人相互对视。为首的点了个头，站在他左边的那个黑衣人如一道黑色电光：“噌”地向凌夫人俯身冲去。凌夫人但觉怀中一空，女儿凌芳已落入黑

凌夫人一颗心几乎要跳出喉咙。“芳儿——”她腾然起身，想把孩子抢回来。但右边那个黑衣人比她快得多，手起刀落，凌夫人跌坐回椅中，脖子一垂，就此没了声息。

男主人凌书安听到动静，从书房踱进中堂，正目睹妻子被杀的情景，不禁“啊”的一声叫出来。几个黑衣人回头瞅见凌书安目瞪口呆的神情，爆发出一阵嘲弄的大笑。

“你，就是凌书安？”首领指着鼻尖，一挑眼皮问道。

凌书安回过神来，浑身战栗着问道：“你们是谁？做什么……做什么杀我夫人？”

黑衣首领向他走过来，冷冰冰地说：“老子不但杀你婆娘，还要杀你！”

凌书安刚想说我们谁都没招惹，你们凭什么，猝然觉得腔子里一凉，低头只见肋下露出一截刀柄。那黑衣人凑近他耳边，咬着后槽牙低声道：“谁叫你多管闲事，替别人养孩子！”凌书安恍惚中看到女儿凌芳在一个黑衣人的手中哭喊，脑海中白茫茫一片，慢慢滑倒在地，闭上了眼睛。

那个抱小孩儿的黑衣人见凌芳不住哭闹，拧着眉头喝道：“哭什么哭？烦死了！”顺手一摔，孩子额头恰巧撞上砖地，便不再动弹。

屋子里霎时寂静无声。

黑衣首领急忙伸手探在小女孩儿鼻下，察觉她已无呼吸。他抬手给了手下一巴掌，厉声呵斥道：“你干的蠢事！拿个死孩子怎么交差？”

手下捂着脸唯唯诺诺：“……哪知道她这么不禁磕碰……”

其他黑衣人陆续奔进堂屋，汇报说各处均已搜查干净，不见有其他孩子。

“如此看来，便是这丫头了。”那首领紧锁眉头，狠狠瞪了失手摔死凌芳的冒失手下一眼，随即弯臂抄起凌芳的小小尸身，向一众手下喊了声“走”。所有黑衣人都把长刀收进斗篷，齐刷刷走出凌宅大门，纵身上马，飞驰而去。

太阳冷了下来，漠然扫过这座适才还是一片欢声笑语的宅院。大门口、花园里、屋里屋外，到处倒着凌家人的尸体。他们的眼睛和嘴巴都张得老大，好像死到临头还不能相信似的。尚未及说出口的冤屈凝结在空气里，冻成一

片死寂。

这时隐隐有衣服窸窣的声音。适才躲在母亲裙摆下的那个小孩儿悄悄爬了出来。他看到母亲歪在椅中，就拉起她的手唤道：“妈妈！妈妈！”可是母亲一动不动，手比冰还要冷。他转头看到父亲躺在地上，便跑过去跪在地上拉扯父亲的衣袖，胆怯地叫着：“爹爹！爹爹你怎么了？”

凌书安微微睁开眼睛一线，干裂的嘴角动了动。他想到有一件要紧的事情要告诉这个孩子，可是身上好像有个大洞，所有的力气一点点都从洞口泄了出去。他勉强从喉咙里发出一声低唤：“海潮儿……”

那个叫海潮儿的孩子俯到凌书安耳边，轻轻答应着。凌书安说：“你的……匕首呢？”

“在这儿呢，爹爹！”小孩儿从腰间拔出一柄精巧的透明匕首。

凌书安微微点了点头：“记着……一定……收好了……千万别……别丢了……”

“是！”小孩儿听话地把匕首藏入腰间，拍拍衣裳说：“爹爹你看，不会丢的。”

凌书安胸脯上下起伏。他拼着肺里的最后一口气，断断续续地说：“孩子……快……快去找你娘……你娘姓凌……你……你不是……”

小孩见父亲话说到一半便即停住，遂拉住他手问：“不是什么？爹爹你说话呀！”可是凌书安眼珠鼓起，手脚僵直，一动也不再动了。

小孩觉得手上黏糊糊的，摊开一看，全是殷红鲜血。他害怕起来，嘴里轻声唤着爹娘，泪珠从乌黑的大眼睛里滚落下来：“爹爹你说话呀！爹爹你怎么了？”

门外忽然传来响动，脚步和话语之声接踵而至。海潮儿擦了擦眼睛，警觉地藏到父亲身后，悄悄探出小脑袋张望。只见陆续进来一拨人，中间簇拥着一位华衣美服、三十来岁年纪的男人。他身旁一个瘦高个子的灰衣男子躬身道：“主人，看来是他们先到了一步。”

那华服男子容貌十分英武，眉宇间朗朗乾坤，只是脸上略带几分严苛之

色。他紧锁眉头，冷冷道：“连一个活口都没留下么？”

灰衣人低声答道：“是。”

“那个小姑娘呢？”

“弟兄们刚已查过了，没见她的尸首。想必是被……被他们的人带走了。”

“风组的消息，到底比人家迟了半步。”华服男子哼一声，显得颇为不快。他环视厅堂，余光扫过凌书安尸身，突然高喝一声：“什么人？”

他身后迅即蹿出几名手下，向尸体围拢上去，把那小孩揪了出来。

华服男子严厉地盯着这孩子。但见这孩子穿着一身翠色交领短衣，乌发垂髻，衬得一张小脸粉雕玉琢。见是这样一个俊俏的小男孩儿，华服男子的脸色这才略微缓和了些，沉声问道：“你是这家的孩子？”

“是。”小孩儿工工整整地回答，一对乌黑眼睛不怕人似的望着那男子。

华服男子见这小孩儿虽则受了很大惊吓，脸上犹有泪痕血迹，却自有一股凛然神气，不像一般孩子小鸟似的畏缩。他指着凌氏夫妇的尸首又问：“这可是你爹娘？”

小孩掉头望向一动不动的父母，垂下眼睑一点头。

“你们家藏的那个女娃儿呢？”华服男子身旁的灰衣手下忍不住插进话来。他见小孩儿目光迷茫，迟疑着不言语，就伸手一戳他额头，唬眼瞪视说哑巴了你。小孩儿身子打晃，不由自主往后退了一步，硬生生站定，拿手背狠狠一抹前额，闭紧了嘴巴瞪着灰衣人，仿佛是嫌他手指不洁似的。

华服男子扫了手下一眼，和颜悦色向小孩儿说道：“你家里，可还有什么兄弟姊妹吗？”

“我妹妹……我妹妹也给他们害死了。”泪水忽地蒙住小孩儿双眼，可他绷紧了脸咬住嘴唇，不肯在生人面前落泪。

华服男子眼中掠过一片阴影。他强按下心头沮丧，放缓了声音道：“那全家就剩你一个人了。你有什么打算？”

小孩儿摇摇头，拼命忍住不哭，号啕憋在嗓子里哽住了，小脸上现出一种端正而倔强的神气。华服男子端详这孩子，心头莫名一颤。他不由问道：“你

可愿意跟着我吗？”

“你是谁？”小孩儿盯着那男子冲口问道。

这句话出自这样一个小孩儿之口，显得又是天真，又是挑衅。一旁的灰衣人赶忙出言喝斥：“小子，不得无礼！还没有人敢在族主面前如此放肆！”

那华服男子一摆手，灰衣人便低头住口不言了。华服男子微躬下身，对小孩儿说：“我叫司徒峙，住在姑苏城。我可以带你回家，若你愿意，还可以教你武功。”

“什么是武功？”

“是一种厉害的本事。学会了武功，便只有你打别人，再没人能欺侮你。”那个叫司徒峙的男人微微一笑。

“那是不是就能打得过今天那些坏人？”小孩儿的眼睛亮了，放射出异样的光彩。

司徒峙一怔，不知不觉间收敛了笑容：“那要看你吃不吃得苦。”

小孩儿点点头，小声说：“我跟你走。”

司徒峙牵起孩子的小手，拉着他走出大门。小孩儿觉得司徒峙的手宽厚有力，扬起脸看，他的人高大威严仿若天神，一颗忽上忽下的心骤然安定下来，牢牢抓住了这只通往未来的命运之手。门外正是夕阳西下，一大一小两个身影就这样携着手，缓缓走进殷红如血的天地中去。

邻居经过的时候，发现凌书安家遭了洗劫，地上尽是大片大片的血渍。也有人传说，黄昏时分，依稀见到凌家的一个小孩儿跟着一群衣着华丽的外乡人走了。从此凌家被看作凶宅，再无人敢靠近，渐渐便成了一片荒芜之地。

天 涯

中原平阔，唯洛阳居天下正中，最是人间繁华。徐晖走在正午时分的洛阳城里，迎着热辣辣的日头，习惯性地晃晃肩膀，想抖落一身污秽潮气。

徐晖刚干完一票任务，风尘仆仆地连夜赶回来。不到万不得已，他不愿在沿途客栈过夜，嫌那种地方没有一丝人气。适才王明震拍着他肩膀，例行公事地说这趟辛苦你了，他动动嘴角，敷衍地还了个微笑。其实活儿并不棘手，一个脑满肠肥的老头子，听说当年也曾是叱咤风云的人物，如今却早已在妻妾酒席、寒暄应酬之间消磨了锐气。盯着缠在他脖子上的一圈圈赘肉，下手时徐晖寻思着恐怕又该磨刀了。

徐晖不知道背后出钱的事主是谁，也无须知道。有人付了银子，王明震点了他的号，给他一个地点一个目标，他便抄起武器，径直去让那个名字从此在世间消失，然后领得一笔尚算丰厚的酬劳。他不了解其中的恩怨纠葛，

因而不会生出丝毫的不忍或是愧疚，血喷出来的刹那，甚至不会眨一下眼睛。天下再没有比这更简单明晰的行当了。徐晖拍拍腰间刚领到的五十两银子，琢磨着先去哪里好好吃上一顿。

徐晖是一个杀手。一般杀手多惯于躲在阴暗的角落里，昼伏夜出，生怕给人认出面目。可徐晖偏偏喜欢走在青天白日下晒太阳，特别是每次又干完一票之后。回到洛阳，他心上便升起一种重回人世的惊奇与欢欣，只觉得天地仿如刚被新妇擦过的铜镜般透亮，空气里弥漫着炊烟，炊烟里裹着浓浓的暖意。

他实在是喜欢人世间的喧嚣与热闹。他多么想切切实实成为这其中的一分子，跟太阳底下的人们一道歌舞升平，相亲相爱，也跟他们一起拼争抢斗，踩着他们的肩膀爬到更高更显眼的位置。他盼望享受清白单纯的幸福，有人立在明净的窗下等他回家，炉子上煮着香气满溢的浓汤。但是他也渴求功成名就的幸福，他想听到人群竞相传颂他的名字，仰慕他的光彩。他对两种幸福抱有的希望和想象，仿佛两股麻绳，一节一节地编织纠缠，拆散不开也合不成一股。可是他的这两个梦想都显得有点儿可笑，因为杀手是不现人形的，他们只是一个个代号。在洛阳杀手会里，徐晖的代号是二十九。

徐晖眯着眼睛，在盛夏时分的洛阳城里走神地游荡，周围的浮华与热闹是他的热望，却也只是他的陪衬。人们从他身边接二连三地经过，可没有人认得他，更没有人想要拉他一把，把他拉进那个金光灿灿的世界里去。有时候他觉得，自己在别人眼中就如同一棵树一根草一块石头那样无关紧要。他们不知道他的价值。但总有一天，他攥紧了拳头，总有一天他会让他们知道的。

遽然徐晖背脊不自禁地一挺，觉出有两道目光正注视着自己。这就是杀手最基本的素质，即便在神游天外之际，也对周遭一切保持天生的警觉。他的目光倏地追上那道注视，只见一个高大魁梧的青年斜靠着玉肴居门前的柳树，双手交叉在胸前，正瞅着他笑。徐晖紧绷的脸也被这春风般的笑容吹开了：“好哇，你小子还在城里哪。”

“不等你领了银子请我喝酒，我哪就舍得走？”树旁的青年名叫高天，他在王明震的杀手簿里有另外一个名字，二十八号。

两人上了玉肴居二楼，拣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下，要上几碟小菜，一坛杜康，对坐小酌。徐晖看着高天，就像是照见自己。一个二十一岁的杀手，样貌还算端正，只是双眼因长久注视目标太过专注而布满了血丝。嘴巴闭得很紧，因为需要张口说话的时候很少。永远是一身暗淡的短衣衫，不太光鲜也不过于寒陋，走在人堆里决不会扎眼。右手大而粗糙，仿佛一只搭在弓上的箭，随时准备着离弦而出。

徐晖和高天都是最顶尖的杀手，也正是最黄金的年华。但是再过五六年，他们的眼力将不复现下这般又准又狠，他们握刀、握剑、握暗器的手会开始发抖。视线一模糊，就看不清目标；心一犹豫，倒下的就成了自己。徐晖见过许多三十来岁的同门，尚留得性命的已是侥幸，王明震可也很少再点他们的号了。他们终日泡在酒馆里，浑浑噩噩度日。难道，这也就是自己和高天的将来吗？

高天看出徐晖走神了，敲敲桌子笑道：“怎么，心疼酒钱了？等我回来请你就是。”

“阿天，你这只手，杀过多少人了？”徐晖盯着高天勾起的指头。

“哪还记得住？干过一票，就忘掉了。”

“那这手还能再杀多少人？”

高天仰头干了一口酒，凑近徐晖压低嗓门说：“我希望，这是最后一个了。”徐晖抬眼讶异地瞅着他，听他悠悠说道：“每回我去杀人的时候，都希望这是最后一个了。我早就腻歪这种躲在阴沟里的日子了，真腻歪透了！我真想‘噌’地一下，跳出这阴沟去！”

“跳出去？跳到哪儿去？”什么东西狠狠抓了一下徐晖的心。

“天地之大，去哪儿都好。反正是要走到太阳底下去，把一身的虱子跳蚤都甩掉，高高兴兴地做一番自己喜欢的事！”

徐晖早已在心底里千百次地起过这个念头，此刻听高天真真切切地在耳

边说出声来，浑身的血液立时像滚沸了似的，直冲头顶天灵盖。那热气抵住他喉咙，一声赞叹就脱口而出：“说得好！”

徐晖和高天是中原大地上两个不起眼的孤儿，无父无母，没有从前亦不知将来。他们并肩长大，一起挨过沿街厮混、忍饥挨冻的童年岁月，也一起在洛阳杀手会的残酷训练中受过鞭挞，流过血汗。年纪轻轻即惯于操刀杀伐之人，性情往往孤僻怪诞，冷漠无情。徐晖常常觉得他至今能保有对人世的新鲜与热望，正是因为身边有高天这个热血沸腾的兄弟。他们对彼此了解得透彻，徐晖心中翻来覆去的想往、期待和不甘，其实又何尝不是高天的心事？

“你说咱们真要走的话，明叔……他会答应吗？”徐晖微一迟疑。

高天摇摇头：“你还不了解明叔吗？他会想一切法子说服咱们留下来。”

徐晖心一沉，王明震对他们有收留和养育之恩。若不是当年明叔递过来的一口饭，他们俩能否活到今日都还说不准，即便苟且活着，过的也是猪狗般的日子。如今他们长大成人，硬要不顾离去的话，似乎太不懂知恩图报。可若是不走，就只能窝囊在洛阳杀手会的犄角旮旯里，发臭发烂，最后死路一条。

人只活一次，应该发光发亮，怎么能够像狗一样地默默死去？徐晖把心一横：“不行就只有先斩后奏了。”

高天此番任务需远走滇西，两人约定待他回来，就一起离开杀手会。他们虽然心中忐忑，觉得这个举动对明叔不那么仗义，可这世界太明亮，迎着阳光，就能看到许多绚丽耀眼的气泡，每一个气泡里都充满了对未来的许诺。他们年轻的心被这许诺高高扬起，就要往远处飞去，再也不能停在原地。

高天走后，徐晖终日里便冥思苦想不做杀手以后，究竟要干点儿什么才好。一时起兴想要开一家酒肆，和高天想什么时候喝酒，就什么时候喝他个痛快。一时又想干脆从戎投军，凭着一身功夫，成为三国魏晋时候那样响当当的英雄人物。再一时又想，管他干什么，先把那些执行任务时匆匆经过的名山大川走遍再说。还没等他想好，新的命令却突然来了。

“这次是江南司徒家族的二把手汤子仰。此人貌不惊人，拳脚功夫可十分

厉害。三日之后，他会到嵩山脚下去会绿英帮帮主郭胜。这回下手不那么容易，你到嵩山后，先跟老四会合，两人一块儿去。”王明震交代道。老四是老牌杀手，是杀手会里江湖阅历最广的几位前辈之一。

“阿晖！”徐晖转身出门时，王明震从背后喊住他。徐晖回过身来，屋檐在王明震脸上投下大片阴影，让他看起来仿佛有些凄惶。他把重音含在喉咙里，低声道：“行动要谨慎，万不可教司徒家族的人抓住把柄。”

徐晖恭谨地答应了，心上却波澜翻涌。汤子仰，他默念着这个名字，这兴许就是自己杀手生涯里干的最后一票了。而这最后一人，想不到竟是如此大有来头。

当时江湖一分为二，由南北两大帮派分庭抗礼。北方由雕鹏山把持，原本的山主岑渭十几年前遭人寻仇斩杀，山主之位由他手下爱将杨沛仑争得。南方的不二领袖则是声名显赫的司徒家族。司徒家族几十年前还只是姑苏一家丝绸制造商，在司徒敬德的统领下，扩张成为苏浙一带最大的名门望族，族主之位后由司徒敬德的独子司徒峙继承。司徒峙其人武功、谋略都是一等一的，把家族势力又延展至整个江南的广阔地域，官商武夫，黑白通吃。小一点儿的帮派依照地理位置，大多依附于这两大帮派，在其庇护下讨一个踏实安稳。

王明震居然接下对付司徒家族的活计，冒的风险甚大，想来对方付的酬金一定相当可观。王明震对徐晖行动素来放心，此次却加派人手协助，还不住嘱托。徐晖瞧得出，明叔心里也没有十足的把握。如此要紧又棘手的任务交与他，毕竟他是王明震最得意的弟子。王明震只有对他和高天，才会偶尔直呼其名而非代号。那一声“阿晖”叫得徐晖心头一热，几乎有些不忍就此离他而去。但他随即又想，徐晖呀徐晖，你便是太多这些婆婆妈妈的念头，如何成就大事？这样自省，心肠便即坚定。

回到屋里，徐晖擦拭好刀锋，新补了暗器，再随身带上些碎银两，旋即上马赶赴嵩山与老四会合。老四三十岁出头，人很精瘦，头顶上已松松垮垮。徐晖瞧在眼里，心中喟叹，再过个几年，他便可歇了。